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緊隨當日於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後)，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寶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召開及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在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之前提下，批准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2) 「**動議**基於建議股份合併而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包括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對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現納入本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並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之修訂詳情如下：
  - (i)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四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ii)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經合併後，公司現時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3,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1. 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82,250,000股，佔總已發行股本的75%：
  - (1)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42.05%；
  - (2) 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持有23,958,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9.86%；
  - (3)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6.57%；
  - (4) 天津誠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5,00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6.17%；
  - (5)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893,75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3.25%；
  - (6) 深圳市金博利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25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98%；
  - (7) 深圳市志正立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06%；
  - (8) 深圳市嘉創聯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06%；
2.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合共60,75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之25%。」

- (3) 「**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時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落實建議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改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成立一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可能建議股份合併的事宜並就此定奪；
  - (2) 全權酌情釐定並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股份合併之具體時間、刊發有關公告、申請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申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合併H股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3) 依據有關部門的規定及本公司本身情況，釐定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
  - (4) 在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進一步修訂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
  - (5) 如有需要，為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可由董事經本公司股東授權下作進一步修訂(如有))在中國及香港有關核准部門辦理存檔或登記註冊手續；及
  - (6) 遵守及辦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或由此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登記註冊手續。」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深圳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  
C座43樓43A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之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詳情見回條之說明。
4. 內資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將持續半小時。出席大會之內資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http://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